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计算“基本每股收益”时，没有根据股份变动的时点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，直接运用期末股本总额计算，导致数据计算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：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8	0.42	-9.52%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50	0.42	19.05%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相关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0 日